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百年樹人獎助學金』申請表

第 49 期 彰化 地區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是否曾領取 本會獎助學金 ☐ 未曾領取 ☐ 曾領取
通訊地址						
新學期就讀學校與系級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國中部 / 高中部 _____ 年級					

檢附資料：資料不齊，不予通過

- ☐學習服務紀錄表：前期領取大學（專）組、高中（職）組獎助學金者。（大學組：12 小時；高中組：6 小時）
- ☐就學證明（四擇一）：在學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影本、學費收據影本、班級導師證明書。（國小、國中組免附）
-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確認章。（小學新生申請案免附）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等。（有則附，無可免附）
- ☐弱勢學生紀錄表或導師推薦函、導師訪視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內容，同意簽名後始能申請。

-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獲獎者之姓名將於本會網站或刊物進行公告以資徵信（若您不同意公開姓名，請於印領清冊不同意公開欄位簽名）。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獎學金申請。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辦理獎學金申請。
-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直接蒐集：透過書面合法方式直接取得個人資料（填寫書面表單，並以書面方式繳交就學學校成績單、證書正本供複印留存）。
- 個人資料之類別：（類別細項說明，請詳補充頁）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印領清冊則依會計年限規定期限保存。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地區（含離島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個資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聯絡本會（Email：safeie@ddmf.org.tw 或來電（02）2893-9966 轉慈善會 行政服務組）辦理。
- 同意事項：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之同意。
- 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簽署本同意書，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拒絕簽署本同意書，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 / 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之簽名表示同意）

審查結果	初 審（申請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說明：		複 審（慈善基金會）：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慰訪員	聯絡人		專職	主管